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曾家俊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5359

傳真：(02)29690293

電子郵件：AK7157@ntpc.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63號5樓之1

受文者：榮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109814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安全衛生查核表1份

主旨：貴事業申請工廠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工廠登記編號為65008627，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業109年5月21日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榮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新北市汐止區保安里大同路3段196號(1樓)。

(三)座落地號：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191地號(乙種工業區)。

(四)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五)負責人：黃順良。

(六)生產設備使用電熱：0馬力、21.75瓩，合計共：21.75瓩。

(七)用水量：0.3立方公尺／日。

(八)產業類別：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九)主要產品：27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網路跳線、網路跳接盤，無聚合反應，無陽極及電鍍處理)、272通訊傳播設備(通訊連接器、通訊跳接盤、資訊面板、網路連接器，無聚合反應，無陽極及電鍍處理)。

(十)廠地面積：35.15平方公尺。

(十一)廠房面積：263.66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4平方公尺，合計面積：287.66平方公尺。



- 三、貴事業於產銷及包裝商品時，請依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
- 四、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請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至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網頁（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Menu.aspx?menu_id=12414）查詢。
- 五、請依工業團體法於1個月內加入新北市工業會（電話：02-29559077）或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符規定。
- 六、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請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02-29603456轉8945或8947）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七、檢附工廠登記規費新臺幣5,000元收據1紙，請查收。
- 八、工廠校正每年約6、7月舉行，由工廠營運暨校正調查員親至工廠訪查，請惠予配合辦理填報調查資料表。
- 九、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23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對勞工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積極推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
- 十、檢送工廠新設立及變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查核表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
- 十一、貴事業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一式2份，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十二、貴事業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相關資料之事業，請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十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檢附「工廠登記申請書含建物面積計算表」1份）。
- 十四、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



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其他事項：

(一)建築物不得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並不得租售他人作為非工業使用，否則將依建築法第86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之規定處理。

(二)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不得從事乙種工業區禁止經營之工業。

(三)工廠設廠及建築物之使用，若涉及環保、建築、消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法規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室內裝修應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四)如有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主管（環保）機關備查。

(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4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1、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2、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六)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七)如涉有使用串接液化石油氣容器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十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線上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十七、如不服本處分書之處分，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榮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

局長何怡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裝

訂

線

工廠新設立及變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查核表

說明：

1. 請使用本查核表查核貴單位所設置之機械設備、人員是否合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不符規定事項請儘速改善，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避免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時發現而予以處分。
2. 本查核表所稱吊升荷重係指設計荷重，非現場實際使用荷重。
3. 本查核表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所需合格證需為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動部指定的代行檢查機構所發。
4. 本查核表中操作人員資格，應具勞動部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所發結業證書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未經取得受訓合格勞工不得操作法令規定需有受訓合格操作人員的機械或設備。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而本查核表未明列事項，仍應自行查核遵行。
6. 若有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問題，可逕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或上網（網址：www.lsisio.ntpc.gov.tw）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證及操作人員

編號	項目	數量	合格證		操作人員證書		備註
			有	無	有	無	
1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動部指定的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2	鍋爐						
3	第一種壓力容器						
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5	高壓氣體容器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

編號	項目	一級專責		專職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4	職業安全管理師					
5	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特殊作業人員及急救人員

編號	項目	是否需設置		結業證書		備註
		是	否	有	無	
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2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3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5	急救人員					

四、有害作業主管

編號	項目	是否需設置		結業證書		備註
		是	否	有	無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鉛作業主管					
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4	粉塵作業主管					
5	缺氧作業主管					

